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原交易緝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得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字第 32995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得德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於民國109年9月12日下午2時起至同日下午3時之間，在桃園市大溪區某釣蝦場內飲用啤酒逾量後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，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下午4時40分許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嗣於同日下午4時50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下午5時3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6毫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黃得德經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之112 年1 月1 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 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施懿珊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